**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培训目标**

聘请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采用定制化的培训课程、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全面解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前沿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运营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培训对象及规模**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共2期，人数共约383人。其中第一期为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取证教育培训，共一个班次，约100人（线下4天或线下2天线上2天，共4天），第二期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共两个班次分两批进行，约283人（每批2天，共4天，为线下培训）。

**三、合同期限**：2个月（本项目各项活动计划于11-12月开展），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开展工作。

四、**培训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五、培训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卫生）、预防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8.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六、**培训师资**

七、**授课方式**

**现场授课及网络教学（详细培训要求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参加本次培训班及负责做好培训班学员的日常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甲方提出警告，两次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罚金，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4. 负责做好培训班学员的日常管理；
5. 甲方指定专门联系人与乙方联系相关培训事宜；
6. 培训计划如在时间、人数、课程内容方面以及授课形式上有改动要求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7. 培训内容、要求等均需通过甲方审核，活动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培训服务方案实施；完全准备培训所需资料等（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 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培训项目。

3.培训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已完成培训人员参加考试。

4.甲方学员在考试及格后，乙方负责对初次取证人员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对再教育人员在原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中“再培训记录”栏内登记并盖章。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于甲方。

5.乙方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履约。乙方若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九、费用与支付**

（一）费用标准：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合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1 | 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取证教育培训 | 人 | 100 |  |  |  |  |  |  |
| 2 |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 | 人 | 283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培训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交通费、利润、风险等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对于未填报的项目，均认为已包含在不含税总价内。

在合同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培训人数予以结算。

（二）费用支付：

项目培训完成将证书交由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提交的关于培训完成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支付、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1. **知识产权**
2. 甲方不得利用本合同所定的培训进行牟利行为。
3. 本合同所定的培训中使用的所有讲义、学习资料等文本均属于甲方版权所有，但仅限于甲方内部学习及课后复习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4. 培训期间甲方可以在征得任课老师的同意下录音或录像，但影音资料仅限内部培训宣传使用，不可扩散，如有扩散或传播，将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6.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若因任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变更、终止或取消本协议，必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工作计划及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该项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若未协商一致单方面擅自更改培训时间的违约行为，则赔偿对方违约金2000元；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更改培训讲师，每出现一课次则赔偿对方违约金2000元：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调整培训项目，每出现一次则赔偿对方违约金2000元。
6.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两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